

特定资格要求：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（采购人名称）：荔波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荔波县农业农村局）的《项目名称：荔波县2025年大豆种植补助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复合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66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大豆种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清原种子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农机机械社会化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荔波力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荔波力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（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